

(主辦機關全銜) ○年○至○月具體績效或重大貢獻遴薦表【團體】				
跨局處團隊名稱				
具體績效或重大貢獻之專案名稱 (請於 30 字以內簡要敘述)				
團隊核心業務成員基本資料 共計 人(以 30 人為原則，下列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本團隊倘經獲獎，應依下列人員之貢獻度比例分配獲頒之團體績效獎金(合計為 100%)。				
機關名稱	職稱或人員類別	姓名	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	貢獻度(%)
				%
				%
				%
主要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E-mail)
推薦 人 初 審 及 簽 章	1. 推薦團體之具體績效或重大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發給相關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已提薦或獲得國內(國際)相關獎項或其他功績情形。 (說明：_____) 2. 受獎人員於參加本次獎勵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曾受處分。 (處分事由及其懲度：_____) 3. 本次本機關計推薦____個團體，該團體之具體績效或貢獻度於本機關所推薦團體中排序第____位(審查小組舉薦者，本項免填)。 (請推薦人員簽章)_____			
符合事蹟項目 【請至少勾選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對於主辦業務或推動本府策略性施政目標，具特殊優良表現或績效顯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適時消弭意外事故、搶救重大災害或偵破重大刑案，處理得宜，使本府或市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為本府爭取重大利益或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於重大專案，提出適宜解決方法，並於時間急迫下提前於指定時限內達成專案目標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對於與市政業務有關學術、出版專書或研究創新，其成果經權責機關評選(審)為績優或成績卓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經認定具有創新、特殊優良事蹟或重大功蹟，且足堪表揚者。			

具 體 績 效 或 重 大 貢 獻

(請說明○年○至○月主辦本府重要工作或執行重大政策相關業務且已有相當具體成效部分，並以分列、標題及量化數據等方式呈現，同時於 500 至 1,000 字間完整論述，超過部分另請檢附佐證資料方式提供，超過 1,000 字或未達 500 字者，均不予提會審查，表格可自行延伸)